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88號

原　　告　謝文賢
被　　告　日新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顏志龍
被　　告　鍾淑君
　　魏木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新開發工程有限公司、顏志龍、鍾淑君、魏木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1,650,7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8,6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懿中